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三湘印象拟出售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99%股权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此项交易”）进行了事前的审核，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，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丁祖昱 郭永清 石磊

2016年12月20日